

沁阳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沁水许准字〔2023〕9号

沁阳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提出的《沁北化工园区危险品车辆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沁北化工园区危险品车辆停车场项目位于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焦克公路北侧、鼎鑫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角，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0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和园地。主要建设危险品车辆停车区、综合服务楼、附属用房、配套道路、给排水系统和景观绿化等，规划总建筑面积7666.75m²；项目总挖方量2.83万m³，总填方量2.83万m³。

二、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00万元。本工程已于2023年3月初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11月底完工，总工期9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项目位于豫西北黄沁河冲积平原地貌类型、黄河流域、暖温带大陆性亚湿润气候大区，多年平均气温 14.6°C ，多年平均降水量 618.8mm ，土壤类型为潮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属河南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三、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符合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工作及验收的依据。

四、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

五、同意水土流失内容、预测方法和结果。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14.8t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12.8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02.0t 。

六、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为 15% ，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七、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八、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办公区、配套设施区、道路停车区和施工生产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主要措施和工程量为：

(1) 办公区

①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210.0m^2 ，土地整治 1275.0m^2 。

②植物措施：乔灌草防护 1275.0m^2 。

③临时措施：防尘布覆盖 2400.0m^2 。

(2) 配套设施区

①工程措施：雨水池 2 座，土地整治 2923.5m^2 。

②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2923.5m^2 。

③临时措施：防尘布覆盖 3700m^2 。

(3) 道路停车区

①工程措施：排水沟 955.1m 、排水管 421.7m ，土地整治 6497.69m^2 。

②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6497.69m^2 。

③临时措施：防尘布覆盖 24000m^2 。

(4) 施工生产区

①临时措施：防尘布覆盖 400m^2 。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进度组织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40.6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或已实施投资 109.5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1.13 万元），水保防治费 110.09 万元（其

中工程措施投资 28.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5.0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72 万元），独立费用 20.8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6.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3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按面积 70667.0m²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84800.4 元（豫发改收费[2021]1112 号）。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做好工程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落实临时防护措施，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量，定期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生产建设单位要落实自主验收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应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